

視障動力對「扶貧」的意見

一個完善的綜合援助政策，必須包含有脫貧及對社會有貢獻的元素，現申述如下：

1. 脫貧

要脫貧，首要有知識，有能力，就是有接受教育和栽培的權利，包括接受評估和輔導的安排，才能達致經濟的效益。

2. 貢獻社會

我們相信，每一個人都有個人的長處，能自我發揮，便對社會有貢獻，就算是一個動彈不得的『植物人』，若欠缺了他的參與，新發明的藥品，也不能用作救命和醫治。其實，受眾的生活如何，足以反映政府及公眾人士如何關注和是否平等看待他們，可以說，他們的生活就是社會良心的一把尺；一個脫貧者，是眾人的奮鬥榜樣，有受眾的存在，反映着他們能夠自食其力的可貴和幸福。

如果政府能夠拋開「救濟」的概念，而以「扶助」的安排，協助貧者脫貧，又能貢獻社會，那就是化腐朽為神奇 — 將綜援人士的地位重新肯定，使公眾的歧視眼光一掃而空，這樣，社會消除了貧富的不平等看待，便等於驅散了貧者發揮潛能的障礙，新的社會便誕生了！完成扶貧的工作，也咫尺可待。

在此，我們要強烈遣責扶貧委員會和其他正在檢討綜援政策的政府機關，你們只是左切右斬的處理手法，如「削減單親保助金」，「縮短失業綜援的年期」，實在難以叫貧者脫貧，我們懇請當局能夠盡快落實有效的扶貧政策，救泥民於水火之中，則幸甚幸甚！

所以，我們強烈要求：

1. 政府盡快公佈及落實執行『保護兒童公約』的條文細節，令 18 歲以下的兒童獲得適當的保護和照顧，因此，他們的單親家長不應爲了『單親保助金』而被迫外出工作。
2. 掃除對綜援者的歧視，讓他們獲得平等看待。
3. 讓綜援者有受教育及栽培的權利，以令他們有望脫貧。
4. 必須重新全面檢討綜援政策，加入扶貧元素，不要將他們當作豬牛看待。由於人民幣升值，物價上漲，直接影響受眾的購買力。另一方面，單親家長外出工作，被迫爲廉價勞工，與基層人士爲敵；又因其特性 — 兒童突然發生意外，就要親身火促跟進，這樣，給予顧主一個不可靠的印象，自然做了其他綜援者的攻擊對象；加上自我形象偏低，又被政府懲罰，可謂四面受敵。爲何這些單親家庭在家庭破碎後，還要經歷行政失當之苦，成爲犧牲品。其實他們的支援，不可與雙親家庭直接比較，因爲選擇權相應地欠乏彈性，對兒童的期望卻相應地增加，因此希望從速取消任何政策修補的措施。

副本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周一嶽局長
社會福利署 鄧國威署長